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63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盧姿伶

被告 高仲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0,48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3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0,4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國忠，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李嘉祥，已據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卷第45頁）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5年，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.575%計算，自113年6月16日

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又借款人如未遵期清償本息，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則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計至113年10月16日止尚欠本金460,485元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理由

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之相符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卷第15至29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賴怡靜